

# 國立政治大學推展國際學術合作實施辦法

86年3月5日第54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依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決議涉及研合會及國交中心  
法案，授權研發處週知各單位配合修正  
96年3月7日第60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教學與研究國際化，積極推動國際學術合作、提升交流的質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之策劃、締約等事宜，由國際教育交流中心(以下簡稱國交中心)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級國際學術合作案依據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凡國際公認之一流大學校院，國交中心得主動與其洽談合作事宜。
  - 二、對於其他亦具國際聲譽及特色之大學院校，國交中心應進行資料蒐集，並將評估報告送至各院及校級研究中心，徵求「合作意向」。至少經三個學院或校級研究中心之同意後，國交中心得與該校洽談合作事宜。「合作意向」以下列內容為原則：
    - (一) 教學方式與研究成果資訊交流。
    - (二) 學生、教師或研究人員之交流。
    - (三) 國際學術會議的舉辦。
    - (四) 學術研究計畫的合作。
    - (五) 其他促進校際交流之事項，例如雙聯學位、暑期學程、設立分校等。
  - 三、國交中心得就尚未經三個以上學院、校級研究中心同意之國際學術合作案，秉持公平互惠原則，以本校之特色與整體發展之需要為考量，提出評估報告，並召開學術合作小組會議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洽談校級學術合作事宜。
- 第四條 國交中心應至少每三年評估合作案施行成效，三年間合作關係良好之合作案，則應召開學術合作小組會議研議姊妹校之締結或續約；連續六年均呈停滯狀態或未達預期之合作案，國交中心應召開學術合作小組檢討合約的修訂或終結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